

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龙兵

项目负责人：许明虎

建设单位：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85066688

邮编：2383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
路交口南侧

咨询单位：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改性 PC 卷材、改性 PET 扎带三种产品生产线				
设计建设指标	年产 2400t 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5400t 改性 PC 卷材、1320t 改性 PET 扎带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5400t 改性 PC 卷材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项目环保文件</p> <p>(1)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p> <p>(2)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50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p> <p>(3)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9 月）。</p> <p>4、其他资料</p> <p>(1) 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3 月）。</p> <p>(2) 验收监测现场踏勘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和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管网，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227 1396 1608">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5</td> <td>/</td> <td>/</td> </tr> <tr> <td>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td> <td>/</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35</td> <td>45</td> <td>5</td> </tr> <tr>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25</td> <td>4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p> <p>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892 1396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	/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	380	180	200	35	45	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00	25	45	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	/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	380	180	200	35	45	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00	25	45	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2	酚类	15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3	二氯甲烷	50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 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3	非甲烷总 烃	6	厂房外监测 (1 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厂房外监测 (任意一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固废和除灰固废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皖环发〔2017〕19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352t/a。</p> <p>本项目排放废水接管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排入花岗污水处理厂的量分别为 0.20205t/a、0.012t/a，排放指标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	--

表二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投资 6000 万元在租用丰彦仓储（合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A 单元和 B 单元，建筑面积共 7983.61m²，项目包括厂房装修，购置设备、宿舍等。从事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的生产。项目投产后 5 年内逐步实现达产。设计年产改性 PET 扎带 1320 吨、改性 PC 卷材 5400 吨以及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 2400 吨。**目前已完成年产改性 PC 卷材 5400 吨生产线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 PC 卷材 5400 吨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2024 年 4 月，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793293）。2024 年 5 月，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6 月 13 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建审[2024]2050 号），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0123MA8QQ1F643001X）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123-2024-129-L）。2025 年 3 月，委托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A 单元厂房，1F，建筑面积 7615.09m ²	压条生产区	3 条压条生产线，位于 A 单元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700m ² ，高度 6m，配有 3 套挤出机，真空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可生产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后续建设后验收

			2400t/a。	
		PC 卷材生产区	3 条 PC 卷材生产线，位于 A 单元厂房内压条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高度 6m，配有 3 套挤出机、牵引装置、收卷机等设备。可生产改性 PC 卷材 5400t/a。	厂内已完成 33 条 PC 卷材生产线建设，位于 A 单元厂房内压条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高度 6m，配有 3 套挤出机、牵引装置、收卷机等设备。
		扎带生产区	2 条扎带生产线，位于 A 单元厂房内 PC 卷材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高度 6m，配有 2 套挤出机、牵引热烘机组、粗糙压辊拉伸机组、定型烘箱、冷却水槽、缠绕打包机/自动收卷机等设备。可生产改性 PE 扎带 1320t/a。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后续建设后验收
		切粒间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维修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9.2m ² 。购置 1 台自助切粒机，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边角料及不良品切粒后出售。	已建设，位于 A 单元厂房内维修车间东侧，设置 1 台切粒机处理废边角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92m ² 。		已设置办公区，位于 A 单元厂房内西侧
	宿舍	租赁 B 单元办公楼一楼，建筑面积约 368.52m ²		暂未建设
	实验室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2m ² 。进行产品测试，配有粗糙度测量仪、光泽度仪等设备，主要检测物理性能。		已建设实验室，用于产品的测试
	维修车间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18.5m ² 。对设备及工器具进行日常维修。		厂房内配备维修车间，只要用于厂区设备日常维护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445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产品，储存周期 12 天左右，可储存约 215t 成品。		厂区内划分出成品仓库区域，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南侧。目前用于存储 PC 卷材成品
	原料仓库	位于 A 单元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253m ² 。用于袋式储存本项目原料，储存周期 12 天左右，可储存约 215t 原料。		已设置原料仓库，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公用	供水	依托花岗镇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依托丰彦仓储（合肥）有限公

工程		1370.4t。	司厂区原有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肖小河，产生 783t/a 废水。	依托丰彦仓储（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排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	位于 A 单元厂房北侧，配有 1 套 10m ³ 和 1 套 80m ³ 的循环冷却塔。	依托空置厂房建设冷却系统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100 万 kW·h/a。	依托丰彦仓储（合肥）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外委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本次验收生产不产生冷却废水。
	废气治理	项目切粒废气设置切粒间，经负压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达标排放。	切粒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达标排放。
		压条、扎带生产线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卷材生产线的挤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再一起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 PC 卷材生产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卷材生产线的挤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再一起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分区防渗	厂区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号为	

340123-2024-129-L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年产能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改性 PC 卷材	5400	5400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台	3	3
2	计量泵	台	3	3
3	除湿干燥机	台	3	3
4	T 型模具	台	3	3
5	三辊压光单元	台	3	3
6	辊筒水式模温机	台	3	3
7	冷却托架	台	3	3
8	X 射线测厚仪	台	3	3
9	纵切装置	台	3	3
10	牵引装置	台	3	3
11	自动切粒机	台	1	1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 PC 卷材 5400 吨生产线建设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该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厂区废水为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小河。

(2)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租用丰彦仓储 1 号厂房 A、B 单元，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83.61 平方米。

本项目车间设备分区设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加工工段布设距离较短，利于生产，便于管理，一般固废及危废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及危废暂存库中，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配套消防等风险应急措施，有利于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形状	储存方式	用途	备注
原料	1	改性 PC/ABS 颗粒	2600	0	颗粒状	50kg 袋装	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生产线	阶段性验收生产线不涉及此物料
	2	改性 PC 颗粒	5600	5600	颗粒状	50kg 袋装	改性 PC 卷材生产线	/
	3	改性 PET 颗粒	1500	0	颗粒状	50kg 袋装	改性 PE 扎带生产线	阶段性验收生产线不涉及此物料
辅料	4	润滑油	0.5	0.2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
	5	液压油	0.03	0.03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

2.2.2 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等，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员工 25 人，租赁厂房生产，不单独设置食堂（依托园区食堂）。每日实际用水量约 2.5t，年用水量 750t。

（2）保洁用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7615.09m²，保洁废水月 456t/a；排污系数取 0.4，保洁废水产生量

为 182.4t/a。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保洁废水、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肖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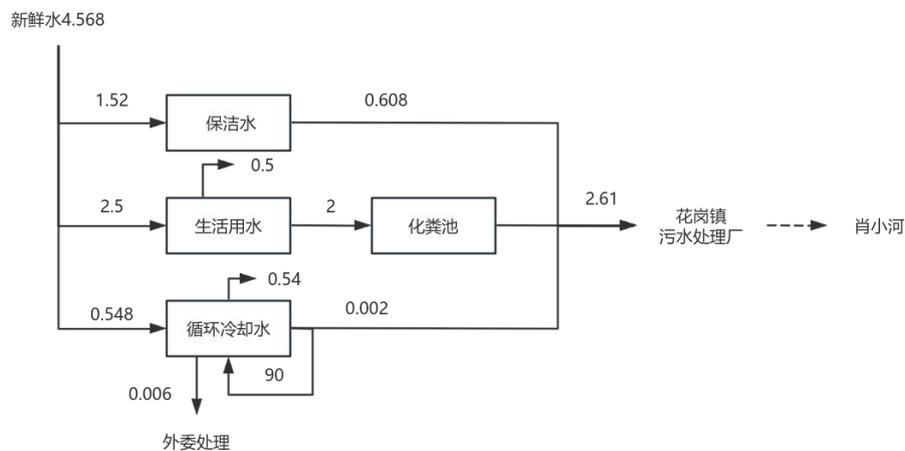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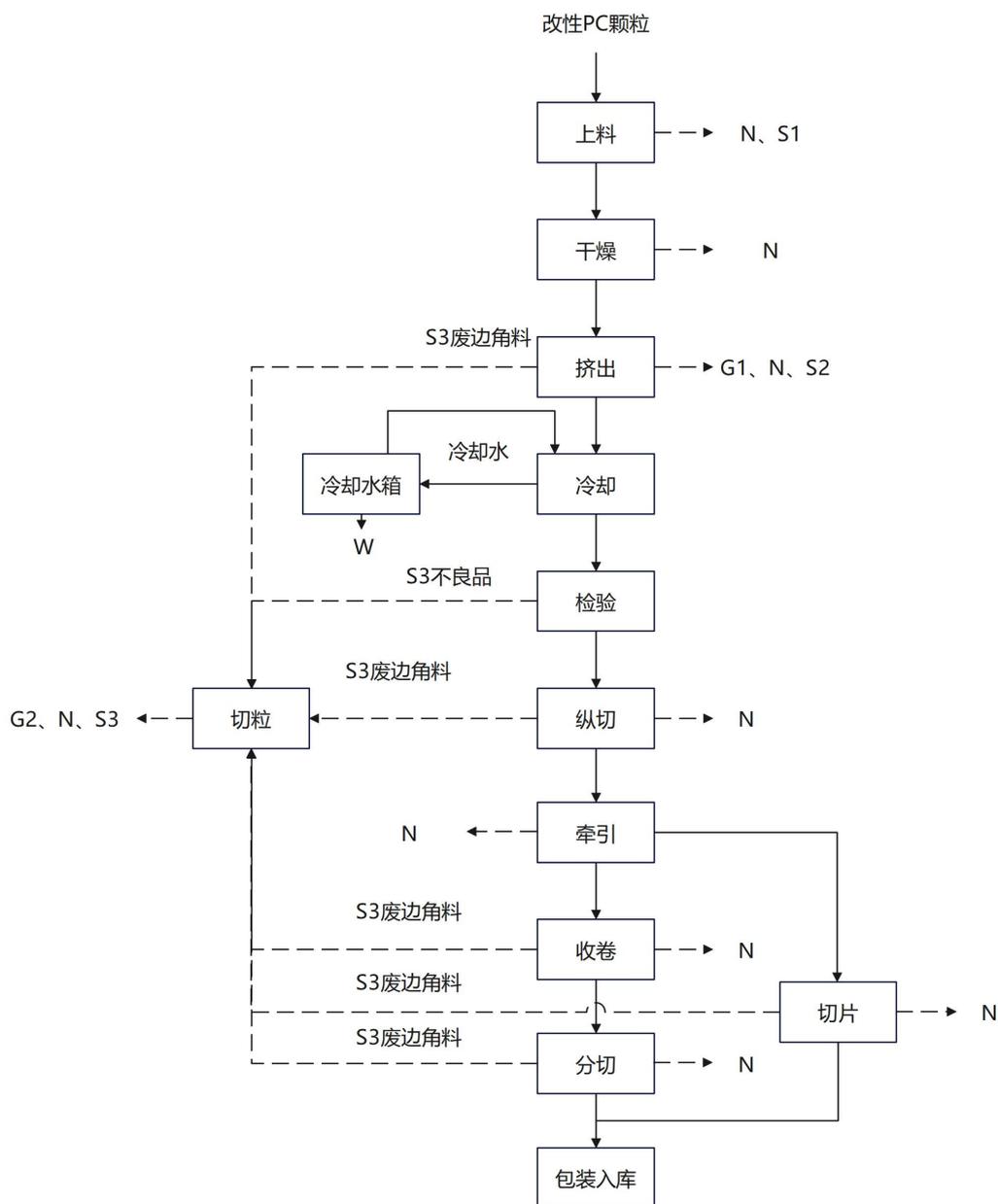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生产是由框架加工和喷漆两个主要生产环节组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G1：有机废气；G2：切粒废气；S1：废包装袋；S2：废过滤棉、废活性炭；S3：废边角料及不良品；N：噪声；W：间接循环冷却废水。

图 2-3 本项目改性 PC 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描述：

①上料

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的改性PC颗粒，将颗粒投入干燥机中。此过程产生噪声（N）。

②干燥

由于改性PC颗粒是吸湿性聚合物，它会快速吸收空气中的湿气而使物料含湿量提高。为了去除物料中的微量水分，防止最终成品的力学性能下降，生产中利用干燥系统对填料进行烘干除湿，使用能源为电力。在110℃的温度下将物料干燥4~6h，未达到改性PC料热变形温度135℃，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本工序仅产生噪声（N）。

③挤出

此步骤主要使用螺杆挤出机将干燥后的改性PC颗粒直接进行塑化挤出，挤出机内物料的塑炼是在受热和受剪切力的作用下完成的，挤出机在180℃下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的主要部件为螺杆和料筒，经充分干燥的物料被螺杆卷入料筒，并绕着螺杆向前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受料筒壁的加热和受剪切产生的摩擦热而逐渐升温 and 融化。该工序不使用模具。

此过程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挤出废气（G1）、有机废气吸收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S2），另外产生的废边角料（S3）进行切粒后出售。

④切粒

将各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投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后出售，此过程产生切粒废气(G2)和噪声（N）。

⑤冷却

将模具成型后的产品在常温下进行冷却。此工序通过冷却水箱间接冷却，再与循环冷却水塔连通，进行循环使用，冷却水需定期添加，定期清理产生间接循环冷却废水（W），无废气产生。

⑥检验

检验卷材半成品粗糙度、光泽度等物理性能，会产生不良品（S3）。

⑦纵切

将卷材半成品按照一定的尺寸纵向切割，纵切后约90%半成品进入收卷和分切工序，10%半成品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切片工序。该过程切割产生噪声（N），另外产生的废边角料（S3）进行切粒后出售。

⑧切片

根据客户所需的尺寸将卷材通过切片机进行切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废边角

料（S3）。

⑨收卷

将纵切后的改性PC卷材成品收卷，完成加工。此过程利用单工位收卷机进行加工，主要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另外产生的废边角料（S3）进行切粒后出售。

⑩分切

根据客户所需尺寸将卷材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不同规格的小卷和大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废边角料（S3）。

⑪检验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压条定期出售，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3）进行切粒后出售。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挤出	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	改性 PC 卷材线经 9.83m×5.4m×5m 负压密闭空间内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总风量 28000m ³ /h
	切粒	颗粒物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风量 15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取优良、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距离衰减；冷却塔部分管口可设置吸音棉
固废	压条、卷材、扎带生产上料	废包装袋	均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压条切割、检验、卷材纵切、收卷、扎带收卷、分切、切片	废边角料及不良品	分类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切粒后出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	分类、规范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

		棉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直接冷却	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5个方面分析：

表 2-6 本项目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 2400t 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5400t 改性 PC 卷材、1320t 改性 PET 扎带生产线	目前已建设 5400t 改性 PC 卷材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否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干燥、挤出、切粒、冷却、检验、纵切、切片、收卷、分切	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干燥、挤出、切粒、冷却、检验、纵切、切片、收卷、分切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①改性 PC 卷材线经 9.83m×5.4m×5m 负压密闭空间内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总风量 28000m ³ /h ②切粒工序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风量 1500m ³ /h 噪声： 厂房隔声、	废气： ①改性 PC 卷材线经 9.83m×5.4m×5m 负压密闭空间内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总风量 28000m ³ /h ②切粒工序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风量 1500m ³ /h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	无	否

	<p>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保洁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p> <p>固废：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²），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音器、独立的设备房</p> <p>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外委处理。</p> <p>固废：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²），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雨污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达标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气体污染物为切粒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

（1）切粒废气

项目切粒区域整体密闭，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切粒机置于切粒间内，并通过切粒机自身切粒室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通过管道接入一套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达标排放。

（2）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需要使用挤出机、杆挤出机等设备对改性 PC 料加热挤出，挤出工序工作温度低于 200°C（电能加热），均低于其分解温度，项目使用的改性 PC 塑料粒子，这些塑料粒子加热至一定温度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改性 PC 料中聚碳酸酯 PC 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二氯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有 3 台双螺杆挤出机各配有 1 个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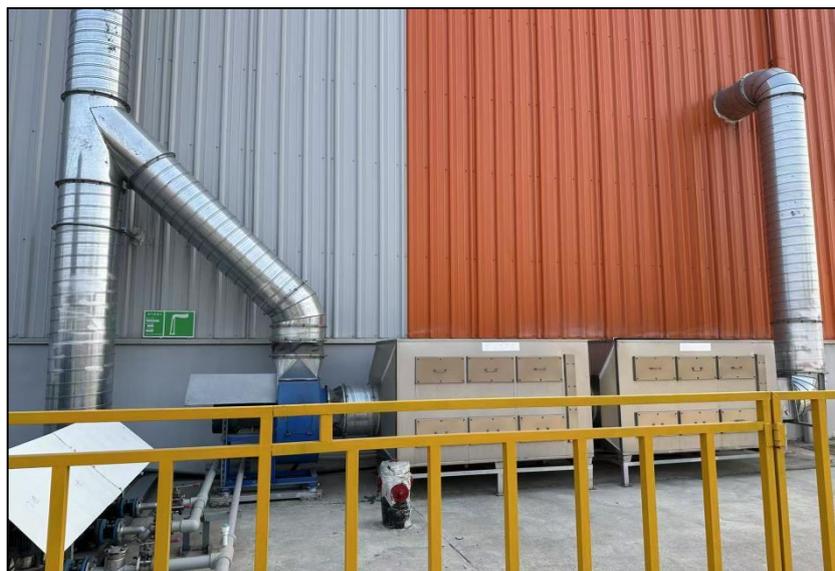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结合项目分析，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2	压条、卷材、扎带生产上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中，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4	压条切割、检验、卷材纵切、收卷、扎带收卷、分切、切片等工序	废边角料及不良品	一般固废	/	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中，切粒后出售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冷却	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1	日常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达标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区危废暂存间目前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目前危废暂存间和厂内生产区域已建设地面防渗，办公和其他区域地面均硬化处理。

3.6 环境风险

目前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23-2024-129-L。根据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02052 < 1$ ，最终风险水平属于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3.7 环保投资

本项目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计实际投资额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0.67%；实际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处理	切粒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20	5
	挤出废气	卷材生产线密闭负压收集，扎带压条生产线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根 15m 高排气筒	30	15
噪声治理		选取优良、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5	5
风险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5	5
合计			70	4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的循环冷却水排水、保洁废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过管网收集后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条生产区、扎带生产区挤出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PC 卷材生产区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切粒工序位于切粒间内，产生的切粒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性 PC 卷材生产线，PC 卷材生产区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切粒工序位于切粒间内，产生的切粒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厂区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放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已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增加隔声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附近的影响，经过监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临时堆放固废，定期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

<p>除尘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	--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	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监测 1 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废水	化粪池废水出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现场监测期间，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 5.2。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5月6日）



图 5.2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5月7日）

表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4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mu\text{g}/\text{m}^3$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5.6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5.5.7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05.06	18t/天	16.4t/天	91.11%
2025.05.07	18t/天	16.2t/天	90%
2025.05.08	18t/天	15.7t/天	87.22%
2025.05.09	18t/天	16.2t/天	90%

本次验收范围为 PC 卷材生产线，仅针对 PC 卷材生产线进行统计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4	pH 值 (无量纲)	7.4 (25.2℃)	7.5 (25.3℃)	7.3 (25.4℃)	7.4 (25.3℃)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9	6.6	6.4	1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1	24	380	达标
	总氮 (mg/L)	10.2	10.2	10.2	10.2	45	达标
	总磷 (mg/L)	0.55	0.58	0.55	0.57	5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5	40	34	200	达标
	氨氮 (mg/L)	9.14	9.53	9.26	9.42	25	达标
2023.05.25	pH 值 (无量纲)	7.4 (25.4°C)	7.4 (25.0°C)	7.4 (25.3°C)	7.3 (25.2°C)	6-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6	6.3	6.7	6.9	18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23	20	21	22	380	达标
	总氮 (mg/L)	10.1	10.1	9.21	9.38	45	达标
	总磷 (mg/L)	0.55	0.55	0.63	0.56	5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9	42	43	200	达标
	氨氮 (mg/L)	9.16	8.57	8.88	8.84	25	达标

注：由于前期采样期间废水采样点位错误（不是处理后的厂区废水排口），本次厂区出水口监测数据采用企业送检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4-25 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5.05.06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9:00-19:05	52.3
				22:36-22:41	45.4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9:13-19:18	51.0
				22:46-22:51	41.4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9:22-19:27	45.8
				22:54-22:59	36.2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9:32-19:37	54.7
				23:06-23:11	44.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1-1.2m/s				

2025.05.07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3:24-13:29	53.8
				22:00-22:05	43.7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3:33-13:38	47.8
				22:10-22:15	46.6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3:41-13:46	49.5
				22:18-22:23	40.3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3:52-13:57	52.9
				22:28-22:33	47.4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9-2.1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3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08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20	<20	/	/	/
			第二次	2000	<20	/		
			第三次	2001	<2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0	9.67	0.0205		
			第二次	2000	9.72	0.0194		
			第三次	2001	9.76	0.0195		
		二氯甲烷	第一次	2120	ND	/		
			第二次	2000	ND	/		
			第三次	2001	ND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2120	0.8	1.70×10 ⁻³		
			第二次	2000	0.9	1.80×10 ⁻³		
			第三次	2001	0.9	1.80×10 ⁻³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17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2098	ND	/	20	达标
			第三次	2101	ND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7	3.04	8.56×10 ⁻³	60	达标
			第二次	2098	2.86	6.00×10 ⁻³	60	达标
			第三次	2101	2.91	6.11×10 ⁻³	60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2817	ND	/	50	达标	
		第二次	2098	ND	/	50	达标	

2025.05.09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酚类化合物	第三次	2101	ND	/	50	达标
			第一次	2817	0.4	1.13×10^{-3}	15	达标
			第二次	2098	0.4	8.39×10^{-4}	15	达标
			第三次	2101	0.5	1.05×10^{-3}	15	达标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98	<20	/	/	/
			第二次	1983	<20	/		
			第三次	1973	<2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98	10.1	0.0202		
			第二次	1983	9.88	0.0196		
			第三次	1973	9.61	0.0190		
		二氯甲烷	第一次	1998	ND	/		
			第二次	1983	ND	/		
第三次			1973	ND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998	0.9				
		第二次	1983	1.0				
		第三次	1973	0.8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13	ND	/	20	达标	
		第二次	2147	ND	/	20	达标	
		第三次	2131	ND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3	3.15	6.66×10^{-3}	60	达标	
		第二次	2147	3.12	6.70×10^{-3}	60	达标	
		第三次	2131	2.90	6.18×10^{-3}	60	达标	
	二氯甲烷	第一次	2113	ND	/	50	达标	
		第二次	2147	ND	/	50	达标	
		第三次	2131	ND	/	5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2113	0.4	8.45×10^{-4}	15	达标	
		第二次	2147	0.5	1.07×10^{-3}	15	达标	
		第三次	2131	0.3	6.39×10^{-4}	1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05.06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22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1.0	达标
			第三次	0.2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四次	0.162	1.0	达标
			第一次	1.56	4.0	达标
			第二次	1.68	4.0	达标
			第三次	1.51	4.0	达标
		第四次	1.58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外下 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47	1.0	达标
			第二次	0.512	1.0	达标
			第三次	0.526	1.0	达标
			第四次	0.56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9	4.0	达标
			第二次	1.94	4.0	达标
			第三次	1.94	4.0	达标
			第四次	1.95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06	/	/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5		
	厂界外下 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520	1.0	达标
			第二次	0.360	1.0	达标
			第三次	0.571	1.0	达标
			第四次	0.5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4	4.0	达标
			第二次	2.04	4.0	达标
			第三次	2.01	4.0	达标
第四次			2.01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06	/	/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厂界外下 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87	1.0	达标	
		第二次	0.571	1.0	达标	
		第三次	0.529	1.0	达标	
		第四次	0.54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7	4.0	达标	
		第二次	2.07	4.0	达标	
		第三次	1.97	4.0	达标	
		第四次	1.93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6	/	/	
		第二次	0.005			

		(mg/m ³)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7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31	6	达标
				第二次	2.37	6	达标
			第三次	2.31	6	达标	
			第四次	2.33	6	达标	
2025.05.07	厂界外上 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9	1.0	达标	
			第二次	0.161	1.0	达标	
			第三次	0.228	1.0	达标	
			第四次	0.1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8	4.0	达标	
			第二次	1.64	4.0	达标	
			第三次	1.45	4.0	达标	
			第四次	1.58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外下 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87	1.0	达标	
			第二次	0.403	1.0	达标	
			第三次	0.534	1.0	达标	
			第四次	0.42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0	4.0	达标	
			第二次	1.93	4.0	达标	
			第三次	1.88	4.0	达标	
			第四次	1.88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04	/	/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5			
厂界外下 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29	1.0	达标		
		第二次	0.519	1.0	达标		
		第三次	0.344	1.0	达标		
		第四次	0.42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0	4.0	达标		
		第二次	1.89	4.0	达标		
		第三次	1.87	4.0	达标		
		第四次	1.86	4.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07	/	/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5				
厂界外下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0.372	1.0	达标		

	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二次	0.468	1.0	达标
			第三次	0.365	1.0	达标
			第四次	0.372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1.92	4.0	达标
			第二次	1.96	4.0	达标
			第三次	1.97	4.0	达标
			第四次	1.93	4.0	达标
		酚类化合 物 (mg/m ³)	第一次	0.005	/	/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4			
	厂界内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2.40	6	达标
			第二次	2.40	6	达标
第三次			2.39	6	达标	
第四次			2.39	6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中相关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目前实际排排放量 (t/a)	环评排污许可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824	1.352	0.04824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平均值计算。

经计算，本次阶段性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24t/a，厂区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 0.29t/a，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根据核算的实际排排放量，按照每年产量为 8400t 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kg/t，不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0.3kg/t 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6日-5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中相关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叉口南侧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14.285", 31°39'4.472"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400t 改性 PC 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t 改性 PC 卷材			环评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3368353788			验收监测时间	2025.05.06-2023.05.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VOCs						0.04824						0.048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